

涉老诈骗花样翻新 风险意识亟待提升

民政部等部门联合揭露涉老诈骗4大套路：高额返利、卷钱跑路、“保健品”忽悠、非法集资

□ 罗争光 孙少龙

又被“高额回报”骗了钱？又因“保健品”上了当？近年来，涉老诈骗层出不穷、花样翻新，在社会上产生了恶劣影响。

民政部近日联合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门发布4项风险提示，揭露涉老诈骗4大套路，推动老年人防诈骗意识和能力的提升。

以“高端养老”诱惑 涉案动辄上亿元

级别最高的翡翠会员消费满25,600元，每天返现130元，最终返利高达64,320元，办理多张会员卡还赠送蚕丝被、足灸桶等礼品，高级会员还能享受免费旅游服务。

这些看起来回报丰厚、由“老妈乐”公司提供的“消费养老”服务，实际上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骗局。先后有北京、江

苏、河南、河北、山西、福建、吉林等多地老人受骗，涉及金额上亿元。

类似的涉老诈骗案件并不少见。一家名为“天地自然健康养老公司”的企业自2015年起招募了几千名老年会员，承诺会员交费后不仅可在养生庄园吃饭、购物、就医、参加旅行团，每年还可以拿到6%~14%的返利，打折之后单日最低房费和餐费仅为67元和12元。

然而，2018年4月，该公司负责人外逃，账面资产也所剩无几。经调查，这家所谓“高端养老企业”既无土地手续也无养老资质，完全就是个骗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3亿元。

近年来，综合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及诈骗案件频发，形式也花样翻新，包括以提供“养老服务”名义收取会员费、床位费；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名义吸收资金；以房养老

“套路贷”诈骗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表示，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在养老压力下，广大老年人对现有资产“保本升值”的需求也逐渐提升，这给了诈骗团伙以可乘之机。“涉老诈骗案件中，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占很大比例，所以老年人常有自发性的集体维权行动，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稳定。”王新说。

四大套路精准揭露 老人和家属需加强防范

针对当前一些养老机构、企业以养老服务名义非法集资、欺诈骗销“保健品”等情形，民政部等多部门近年来采取多项措施防范打击。

为深入揭露涉老诈骗真相，民政部联合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专门发布4项风险提示：

高额返利无法实现。所谓“返利”其实就是拆东墙补西墙。多数养老机构、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潜在风险很大。专家指出，“高回报”往往就是高风险的信号。

资金安全无法保障。“会员卡”“预付卡”等形式的预付资金由发起机构控制，未实施有效监管，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2018年5月，养老产品“爱福家”资金链断裂，公司负责人外逃，该公司非法吸纳数万中老年群众资金过百亿元。

健康需求无法满足。不少“保健品”采用偷换概念的手法，与合法注册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混同，骗取消费者信任，但所声称的保健功能未经科学评价和审批，往往无效甚至贻误病情。

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一些“养老公寓”“养老山庄”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目的，而是以免费旅游、赠送实物、养生讲座等欺骗、诱导方式非法吸收

公众资金。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李爱君表示，民政部等部门此次发布的风险提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非法集资等诈骗手段的常见形式和主要手段都进行了具体说明，对提高老年人风险意识、加强投资理性有积极意义。

李爱君认为，此次提示特别强调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要自担，应引起老年人和家属的高度警惕。

各地多措并举 探索打击防范风险举措

近年来，在打击涉老诈骗类案件和提升老年人防范意识和能力方面，各地各部门多措并举，产生了不少行之有效的经验。

以江西省为例，有关部门一方面前移监管关口，各级登记管理机构自养老机构进行登记注册之日起介入监管，加强备案前的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另一方面加强监测预警，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通过“赣金鹰眼”监测预警平台、江西涉众型经济犯罪监测预警平台等加强网上监测。

同时，江西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还将养老机构注册登记信息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各级民政部门定期下载相关信息，全面加强信息共享，发现线索第一时间相互通报，同时向各自上级部门报告。

海南民政厅注重加强宣传，今年以来共开展宣传活动2043次，印发各类宣传材料70000余份，并以开展2019年全国“敬老月”活动为契机，大力宣讲养老服务以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有关法规政策。

李爱君表示，归根结底，要更好地关怀老年人的生活和心理，也帮助老年人认识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遇到“高回报”“高利润”等字眼时要格外提高警惕。民政部等也提示，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应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今年以来，浙江省长兴县开展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员志愿者服务下基层”为主题的系列活动。长兴县近万名基层党员志愿者开展乡村河道清理、助力创建美丽庭院、宣传移风易俗、上门办证服务等系列志愿者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图为李家巷镇刘家渡村村民（前）在党员志愿者的指导下，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村务e点通”）查看最新的文明诚信档案考评结果。

新华社记者 徐 显 摄

央行为代收业务划定“安全边界”

明确不得通过代收业务为各类投融资交易、外汇交易、股权众筹、P2P网络借贷，以及各类交易场所（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等办理支付业务

□ 吴 雨

代收业务可有效提升支付的便捷性，但在部分支付机构的违规操作下，付款人的资金被批量扣走，风险不容忽视。为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范风险，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公布了关于规范代收业务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代收业务在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比如，每月有线电视的扣费，信用卡的自动还款，保险公司自动扣收保费等。这些定期、定额从付款人账户扣划给收款人的资金，并不需要付款人一一进行交易确认，而只需事先授权。

不过，在为付款人提供便捷的同时，代收业务交易验证强度较弱的短板也颇为明显，容易造

成付款人的资金风险。近年来，随着代收业务快速发展，由于部分机构开展业务不规范，付款人资金损失风险事件逐渐暴露。

人民银行提供的风险案例显示，某李姓客户在出国4个月期间，随身携带的银行卡陆续发生单笔5万元的扣款交易，共被扣走200万元。经查，该客户曾在某平台购买理财产品，产品赎回后，该平台以李姓客户名义伪造代收业务授权协议，将其资金通过代收通道扣划至湖北某公司。

人民银行相关人士介绍，一些支付机构在未取得客户授权、未有效审核客户真实意愿情况下为客户开通了代收服务。部分机构对代收业务授权管理不到位，仅凭借代收业务协议，收款人就可以扣划付款人资金，整

个流程中付款人与其开户机构没有交互。

为进一步规范代收业务参与各方行为，人民银行研究起草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代收业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其中特别强调了代收业务授权管理要求。

意见稿提出，付款人开户机构必须在事前或首笔交易时获得付款人授权，确保代收交易为付款人真实意愿。付款人开户机构在交易过程中对授权事项进行逐笔验证，确保每笔代收业务指令均与其获得的授权相符。验证不符的应拒绝办理，并向付款人提示交易风险。

为了兼顾风险防控与支付体验的要求，监管部门明确了授权的关键要素及授权渠道，付款人开户机构可通过柜台，以及网

络、电话、短信等非面对面渠道获取付款人授权。

业内人士介绍，一些支付机构对收款人的真实性审核不严，使黑灰产业得以通过代收业务便捷盗取客户资金。有的支付机构甚至与收款人违规出售、转让系统接口，将代收业务应用于高风险场景或非法交易等。

对此，意见稿强调了代收机构对于收款人的管理要求，要求其落实收款人实名制、同名账户、协议签订、风险分级管理、支付指令管控、交易监测等要求。

据了解，目前有个别机构混淆代收业务和小额免密消费业务实施套利，通过代收业务渠道办理小额免密消费业务，以规避小额免密业务关于资金划转额度的管理要求。

因此，意见稿明晰了代收业

务与小额免密业务的边界，强调小额免密消费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限额管理要求；同时，明确了代收业务的适用场景。

基于代收业务的风险特点，通过负面清单的方式，意见稿规定，不得通过代收业务为各类投融资交易、外汇交易、股权众筹、P2P网络借贷，以及各类交易场所（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等办理支付业务。

人民银行相关人士介绍，代收业务一经付款人事先授权，交易时便不再逐笔确认，更适用于水电缴费等交易资金额度较小的场景。投融资交易等业务应通过其他交易验证强度更高的支付方式办理，更有利于确保资金安全。用户应当评估自身需求，审慎确定适用的支付服务方式。

红 黑 榜

上海市2018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15)

日立(中国)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傲时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劳氏工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中波轮船股份公司
上海外滩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居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启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爱仁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迪蒙幕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恒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万泰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大上海时代广场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功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城市最佳实践区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钧圻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文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金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恒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花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曼迪斯(上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结构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国信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淞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新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九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南开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上海市卢湾公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宏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外滩国际广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上海华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鄂尔多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海外永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京复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泰琪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士林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弘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益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城企业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临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珩意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解放日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齐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多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飞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海文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上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房产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九海金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环广场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金光外滩置地有限公司
上海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中星集团中星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上海华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上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星集团振城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中国网站